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明源云地产ERP运维服务合同-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房部明源合同
合同价	1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市云拓明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合同概述	<p>第一条名词术语定义</p> <p>1.1软件产品：乙方基于软件产品销售合同，向甲方授权使用的软件程序目标代码及用户手册等电子文档；软件产品由乙方独立开发并注册知识产权；甲方使用乙方授权软件产品所必须的第三方软件/程序，如计算机操作系统、数据库，不属于乙方软件产品，甲方应从相应的开发商处获取授权。</p> <p>1.2用户授权：乙方基于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用户授权许可销售协议，授予甲方若干用户合法操作和使用明源地产ERP系统，用户授权数</p>

量参照相关合同约定，在明源地产ERP系统权限中的有效注册用户数中限定。

1.3定制功能：基于甲方需求，乙方在产品标准功能上做的定制修改，或者定制开发的超出乙方产品标准功能清单范围的新功能。

第二条服务对象内容和期限约定

2.1. 服务对象

2.1.1. 软件（含增值功能）及定制功能：基于甲乙双方前期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约定，运维服务围绕售楼管理系统展开；乙方为甲方定制的功能，也属于运维服务范围；非上述范围的任何软件，系统，硬件，接口等，均不是约定服务对象内容，乙方可提供建议，但不承担调试、维护等责任。

2.1.2. 软件授权用户：根据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用户授权，运维服务的支持对象是甲方内部分配后的软件合法使用者；

2.2. 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效期从 2023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6 日止，共计12个月。

付款方式

第四条付款方式

4.1年度运维服务的付款方式约定如下：

4.1.1甲乙双方签署《维护服务合同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运维费用总额10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150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；

4.2以上款项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，乙方不接受支票或现金等付款形式。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点为6%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合同含税总价款维持不变，具体开票税点应为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点），如甲方已接收乙方发票，在发票开具的90天内不能付款或不能退回乙方发票，给

	<p>乙方造成的税金损失由甲方承担。</p> <p>4.3乙方接受汇款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：</p> <p>开户名称：郑州市云拓明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文化路支行</p> <p>账 号：371906917010701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